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公眾持有之上市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本公司之註冊地址及業務主要經營地點已於年報中的公司資料內披露。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營運貨幣。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主要業務分別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7、48及49。

## 2. 往年度調整

於2004年12月7日，本公司聯同若干附屬公司（「借款人」）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簽署一份債務重組契約（「契約」），目的為重組本集團應付中銀香港之債務。如履行有關契約之條款，中銀香港同意豁免債項港幣193,520,000元。這筆款項已於2004年12月31日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確認為收入。惟本公司之核數師考慮並非於完全履行該契約訂定之條款之時，不適宜確認該債務豁免為收入，而本集團於2004年12月31日止之淨資產值及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的年度溢利均需調減該金額。因此，該已確認之債務豁免港幣193,520,000元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之綜合財務報表內被評為保留意見。

於2005年12月21日，借款人與中銀香港簽訂一補充協議以修訂契約條款（「補充協議」）。按照補充協議之內容，獲豁免之債項減少至港幣176,024,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已履行補充協議內列示之條款並諮詢法律意見，本集團於執行該有效補充協議時已完全解除／釋放有關債項豁免金額的所有責任，因此以重新編列方式修正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撤銷該債務豁免港幣193,520,000元及在本年度確認港幣176,024,000元之債務豁免方式比較適當。

###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會計政策的改變

於本會計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在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適用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的呈列方法有所改變，尤其是有關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稅項、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的呈列方式，該等呈列方法的改變已追溯應用。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在以下幾方面有所改變，影響本會計年度及以往會計年度之業績編製及呈列。

#### 業務合併

本集團在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該等準則適用於合同日期為2005年1月1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因實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對本集團產生的主要影響摘要如下：

#### 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公司之可確定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高於成本的差額(以往稱為「負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公司之可確定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高出收購成本的差額(「收購折讓」)應於進行收購的期間立即確認為當期盈利或虧損。在以往年度，於2001年1月1日以前收購所產生的負商譽作儲備入賬。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相關過渡條文，於2005年1月1日不再確認所有負商譽合共港幣347,000元，累計虧損因此對應減少(對財務狀況之影響見附註4)。

####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本會計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本集團選擇將旗下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模式入賬，此模式規定將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有關損益產生期內確認。在以往年度，根據以往會計實務準則之規定，投資物業以公開市值計量，重估盈餘或虧絀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除非儲備結餘不足以彌補重估所產生之減值，則重估減值高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數額自收益表扣除。若減值已於早前自收益表扣除而其後之重估出現升值，則升值按之前的減幅記入收益表。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相關過渡條文，並選擇自2005年1月1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於2005年1月1日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數額已撥作本集團累計虧損(對財務狀況之影響見附註4)。

###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會計政策的改變 (續)

#### 與投資物業有關之遞延稅項

於以往年度，根據以往的詮釋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乃根據有關物業是持有作待售之物業可收回的賬面值作出評估。在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所得稅－收回經重估的不可折舊資產」(「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不再假設投資物業賬面值可透過出售而收回。因此，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影響評估按本集團預期於每一結算日有關物業可收回之數額計算。基於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未附任何具體過渡條文下，本集團已就此項會計政策的改變追溯應用。惟採用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對於往年度的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對以往年度賬目作出調整。

#### 金融工具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需追溯應用。於2005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基本上不容許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進行追溯性的確認、不再確認或計量。因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產生的主要影響摘要如下：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對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分類及計量，並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的過渡條文。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的標準處理方法分類及計量其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證券投資及股本證券投資按適用者分類為「證券投資」、「其他投資」及「持有至到期日投資」。「證券投資」是以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列載(如有)；「其他投資」則以公平價值計量，包括未實現的盈利或虧損並計入損益內。「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以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列載(如有)。

自2005年1月1日開始，本集團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及計量其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價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財務資產」。「按盈虧釐定公平價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以公平價值列賬，其公平價值的變動分別於損益及權益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日之財務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於首次確認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會計政策的改變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續)

於2005年1月1日，本集團已將其賬面值港幣227,029,000的證券投資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對財務狀況之影響見附註4)。

##### 債務證券與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自2005年1月1日開始，本集團對其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以外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往為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範圍以外)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進行分類及計量。如前所述，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價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日之財務資產」。金融負債基本上分類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價值處理之財務負債」或「按盈虧釐定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以外之其他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載。

##### 業主自用的土地租賃權益

在以往會計年度，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歸入物業、機械及設備，並以成本值模式計量。於本會計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份應視乎租賃類別分別考慮，除非有關租賃付款額未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或樓宇部份，在此情況下則一概視為融資租賃。若能就租賃付款額可靠地分配為土地或樓宇部份，於土地的租賃權益應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下之預付租賃付款額，以成本入帳並按租賃期作直線攤銷。該會計政策之改變已追溯應用。因此，租賃土地權益已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下之預付租賃款(對財務狀況之影響見附註4)。

#### 4. 會計政策改變的影響摘要

於2004年12月31日及2005年1月1日因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累計影響概括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於2004年 12月31日 (於應用新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前但於往年 度調整後)		於2004年 12月31日 調整 (重新編列)		於2005年 1月1日 調整 (重新編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資產負債表項目</b>						
物業、機械及設備(註甲)	804,091	(60,886)	743,205	—	743,205	
預付租賃款(註甲)	—	60,886	60,886	—	60,886	
可供出售投資(註乙)	—	—	—	227,029	227,029	
證券投資(註乙)	227,029	—	227,029	(227,029)	—	
資產及負債的總影響	1,031,120	—	1,031,120	—	1,031,120	
累計虧損(註丙及丁)	(2,344,725)	—	(2,344,725)	13,257	(2,331,468)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註丙)	12,910	—	12,910	(12,910)	—	
負商譽儲備(註丁)	347	—	347	(347)	—	
對權益的總影響	(2,331,468)	—	(2,331,468)	—	(2,331,468)	

本集團於2004年1月1日的權益及本集團本年度及往年度的業績並無因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產生財務影響。

註：

- (甲) 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時，租賃土地權益已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下之預付租賃款。
- (乙) 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時，證券投資已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 (丙) 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時，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相關過渡條文。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內的金額已於2005年1月1日撥入本集團的累計虧損。
- (丁) 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相關過渡條文。負商譽儲備內的金額已於2005年1月1日撥入本集團的累計虧損。

#### 4. 會計政策改變的影響摘要 (續)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盈虧、集體計劃及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價值法的選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的勘探及評估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 — 詮釋4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合約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 — 詮釋5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的權利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解釋委員會) — 詮釋6	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所產生的負債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解釋委員會) — 詮釋7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的財務 申報應用重列方式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解釋委員會) — 詮釋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sup>5</sup>

1. 於2007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06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05年12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2006年3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於2006年5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於未來採納該等會計準則及詮釋對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5. 主要會計政策

除了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是以重估價值或公平價值列賬外(已於會計政策下解釋)，本綜合財務報告是按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本綜合財務報告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告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公司法的要求作出相關披露。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告。

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之業績應由收購生效日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按適當者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如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有別於本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按需要將附屬公司的財務報告調整至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集團內各公司之間的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費用於編製綜合財務報告賬目時已作抵銷。

少數股東可攤佔附屬公司的淨資產與集團的股本權益分開確認。少數股東權益包括由業務合併日應佔數額及在合併期間少數股東應佔權益的變動。倘少數股東所佔的虧損超越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應佔的股本權益，除非該少數股東須受約束性責任及有能力支付額外資金以彌補附屬公司的虧損，否則該虧損餘額由集團承擔。

####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使用收購法列賬。收購成本按本集團於交換日為交換被收購人的控制權而提供的資產、產生或承擔的負債及發行的股本工具的公平價值數額，另加業務合併應佔的任何直接成本而計算。被收購人的可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確認條件，則於收購日按其公平價值確認。



##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法計入本綜合財務報告內。按照權益法，聯營公司的權益是按成本及於收購後集團應佔損益和權益的變動扣除任何經確認資產減值列於資產負債表內。倘集團所佔的虧損等於或超越集團於聯營公司應佔的權益(包括會構成集團對聯營公司淨投資的任何長期權益)，集團不再確認應佔的虧損。確認額外的應佔虧損及負債只限於集團須受約束性責任或代聯營公司支付額外款項。

當集團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於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時應按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的權益抵銷。

### 共同控制實體

任何涉及成立一間企業，各經營者均共同控制該獨立企業的經濟活動乃列為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法計入本綜合財務報告內。按照權益法，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是按成本及於收購後本集團應佔損益和權益的變動扣除任何經確認資產減值列於資產負債表內。倘本集團所佔的虧損等於或超越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應佔的權益(包括會構成集團對共同控制實體淨投資的任何長期權益)，集團不再確認應佔的虧損。確認額外的應佔虧損及負債只限於本集團須受約束性責任或代共同控制實體支付額外款項。

當本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非變現的損益須於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時按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抵銷。除非該非變現虧損乃資產轉讓減值的證明，則該虧損總額須即時確認。

### 金融工具

倘本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須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先按公平價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價值或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價值扣除。就「於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而言，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日常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不再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適用之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無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的每一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應收聯營公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減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倘客觀證明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收益表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的差額計算。倘資產可收回金額之增幅能客觀地指出涉及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則減值虧損會於以後期間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時之原來應攤銷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其須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有劃分為其他類別。於首次確認後的各結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算。公平價值之變動於股本權益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決定有所減值，屆時過往於股本權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自股本權益中剔除，並於損益賬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賬確認。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以後期間撥回。

該等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而其公平價值未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倘具備客觀證明資產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以後期間撥回。

##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股本權益工具為帶有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的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就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應付聯營公司款、融資租賃承擔及應付主要股東款，乃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攤銷成本。

### 股本權益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 不再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就金融負債而言，如有關負債不再存在時，將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中剔除(即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不再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收或待收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 收入之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價值計算，並於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後，以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貨品及服務所收取的款項列賬。

銷售貨品乃在貨品交付及貨品擁有權已轉移時予以確認。

銷售物業之收入在具法律約束力、無條件及不可撤銷之合約簽訂時確認入賬。

服務性收入是於提供所需服務後確認。

##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物業、機械及設備 (續)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利率計算。該利率相當於該資產的淨賬面值與其金融資產之預計壽命所產生的估算現金收入之折讓。

投資所得之股息收入是以確立本集團可收取股息之權利時予以確認。

按經營租約出租物業所得之租金收入(包括預收之租金)乃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予以確認。

### 物業、機械及設備

物業、機械及設備(不包括在發展中物業)乃按其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機械及設備之折舊均於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資產之折舊年率如下：

契約土地	尚餘契約年期
樓宇	4%或尚餘契約年期之較短者
機械及設備	5%-15%
其他	6%-25%

融資租賃資產乃按上述自置資產之相同基準以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其融資租賃年期之較短者攤銷。

當物業、機械及設備出售或於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為帶來經濟利益時，該項物業、機械及設備則不再確認。因不再確認而得的利益或虧損(按該項資產的淨出售收入及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該年度的收益表入賬。

### 作為未來自用的在發展中契約土地及樓宇

在發展中用以生產、出租或行政用途的有契約土地及樓宇，其契約土地部份已分類為預付租賃款並以其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在發展中的樓宇按成本減任何認定減值虧損列賬。當樓宇可供使用始計算其折舊(即管理層認為其已處於有能力運作的狀態及所需條件)。

##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包括所有有關的直接支出)計量。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入賬。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有關收益表產生期內之損益確認。

### 租賃

融資租賃指將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絕大部份轉嫁予承租人之租約。而其他租約均列為營業租約。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內確認。於磋商及安排一項經營租約引致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約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作開支。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以融資租賃形式持有的資產以其租賃首期的公平價值或以其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若為較低者)確認為集團資產。租賃者相應的負債則以融資租賃承擔計入資產負債表內。租賃付款額以財務費用及減低租賃承擔分配，從而達致其負債餘額具有一穩定的利率。財務費用則直接計入損益中。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按租約期限以直線法分攤租金開支。

###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告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之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結算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價值列賬且按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外幣 (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當日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有關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 (如有) 均確認為股本權益之獨立部份 (匯兌儲備)。有關換算差額於該項海外業務出售期間在收益表中確認。

於2005年1月1日或以後收購的海外業務的可認定購入資產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則以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及以結算日的匯率匯兌。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中確認。

### 研究與開發費用

研究活動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開支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僅可於預期清楚界定項目所產生之開發成本將會透過日後之商業活動收回時確認。所產生之資產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並按成本扣減日後的累計攤銷數額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倘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報。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 減值

於各個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費用。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逆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越倘於以前年度該項資產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逆轉乃即時確認為收益。

##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退休金計劃

退休金計劃供款被視作費用並於當期收益表內扣除。

### 稅項

稅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的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匯報的溢利有所不同乃由於應課稅溢利已就無須課稅或不獲寬減之項目作出調整後計算。若干收支項目因在稅務上及財務報表上採用不同會計期間而引致時間差距，因時差而產生之稅務影響乃按負債法計算，而於可見將來可能被確定為稅項負債或資產者則以遞延稅項列示於財務報告上。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出現之差額而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時差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初步確認(未包括業務合併情況)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時差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投資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之撥回以及臨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於每個結算日審核，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便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內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涉及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情況，則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

###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發生時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 6. 預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實體之會計政策過程中(如附註5所述)，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於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產生重大影響之調整。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穩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而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重大調整存在重大風險者，於下文概述。

#### 貿易應收賬款

如附註5所述，貿易應收賬款以公平價值為準之初次確認計量，並於其後以使用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就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作出之適當撥備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由於本集團之大部分營運資本為貿易應收賬款，故於作出判斷時，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已制定詳細程序，以監控此項風險。於釐定是否須就呆壞賬作出撥備時，本集團考慮賬齡及收款之可能性。於識別呆壞賬後，銷售負責人與有關客戶討論，並就收回之可能性作出報告。特定撥備僅就不大可能收回之貿易應收賬款而作出。就此點而言，本公司董事已對此風險為最小，並已根據本集團之歷史記錄及電子製造業之境況於財務資料內就壞賬(如有)作出充分撥備感到滿意。

###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資產與負債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股本投資、借貸、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和抵押銀行存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對該等風險已作必要的管理及監控，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 信貸風險

倘信貸方或放賬客戶於2005年12月31日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值之資產之賬面金額反映。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為貿易應收賬款。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訂有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收之債項。此外，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評估每項個別應收貿易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 (續)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對方乃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本集團並無重大之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其信貸風險分散於多方及多位客戶。

###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有以外幣計值之銷售，且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賬款亦以外幣計值，故使本集團須承擔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尚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有對外匯風險進行必要管理，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乃按於每結算日之公平價值計算。因此，本集團須承受股本對債務證券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持有不同風險程度之投資組合攤分此等風險。

### 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平價值利率風險乃關於其定息借貸。惟管理層認為該風險對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乃基本上關於其浮息銀行借貸。集團現時並無任何現金流利率風險對沖的政策。惟管理層有監察利率的方向，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利率風險。

## 8. 營業額和銷售及服務成本

(甲) 營業額包括扣除退貨及折扣之貨物銷售、出售物業收入、租金收入、利息收入及投資收入，具體如下：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重新編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貨物銷售	<b>1,221,778</b>	1,027,291
出售物業收入	<b>359,810</b>	33,938
租金收入	<b>21,270</b>	24,528
利息收入	<b>7,317</b>	2,239
	<b>1,610,175</b>	1,087,996
<b>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7)</b>		
貨物銷售	<b>170,763</b>	322,244
	<b>1,780,938</b>	1,410,240

(乙) 銷售及服務成本包括陳舊存貨準備回撥港幣12,033,000元(2004年為港幣19,371,000元)，已扣除準備港幣3,046,000元(2004年為港幣1,537,000元)。

## 9. 業務及地區類別

本集團按主要業務類別分析的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之貢獻如下：

### (甲) 業務類別：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類別收入呈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對外 銷售 港幣千元	業務類別 間銷售 港幣千元	總營業額 港幣千元
<b>營業額</b>			
製造			
注塑產品	483,656	66,519	550,175
液晶體	133,398	—	133,398
線路板	165,426	—	165,426
智能充電及保安系統	429,359	61	429,420
物業	381,080	11,243	392,323
貿易	9,939	—	9,939
金融	7,317	45,490	52,807
	1,610,175	123,313	1,733,488
抵銷	—	(123,313)	(123,313)
持續經營業務綜合總額	1,610,175	—	1,610,175

業務類別間銷售以市場價作價。

## 9. 業務及地區類別 (續)

### (甲) 業務類別：(續)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務類別業績呈列如下：

#### 持續經營業務之業績

	總額 港幣千元
製造	
注塑產品	41,289
液晶體	10,882
線路板	30,694
智能充電及保安系統	58,661
其他產品	(1,683)
物業	168,534
貿易	(781)
金融	13,252
	<hr/>
	320,848
抵銷	(64,920)
	<hr/>
業務業績總額	255,928
未分配企業收入	76,647
未分配企業支出	(44,269)
	<hr/>
	288,306
財務費用	(39,28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見註)	27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9,125)
出售附屬公司溢利	876
應收關連公司款壞賬準備撥回	5,450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壞賬準備撥回	2,977
出售聯營公司溢利	69,164
	<hr/>
稅前溢利	318,633
稅項	(1,506)
	<hr/>
本年度淨溢利	317,127
	<hr/>
註：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製造	
電訊產品	274
	<hr/>

**9. 業務及地區類別 (續)**
**(甲) 業務類別：(續)**

於2005年12月31日業務類別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如下：

**綜合資產負債表**

	業務 類別資產 港幣千元	聯營 公司權益 港幣千元	共同控制 實體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資產</b>				
<b>製造</b>				
注塑產品	358,749	—	—	358,749
液晶體	128,380	—	—	128,380
視聽產品	52,108	—	—	52,108
線路板	157,101	—	—	157,101
智能充電及保安系統	183,146	—	—	183,146
其他產品	50,507	—	69,410	119,917
物業	445,930	—	—	445,930
貿易	151,801	8,027	—	159,828
金融	371,725	—	—	371,725
	<u>1,899,447</u>	<u>8,027</u>	<u>69,410</u>	<u>1,976,884</u>
未分配企業資產				<u>121,521</u>
綜合總資產				<u>2,098,405</u>

9. 業務及地區類別 (續)

(甲) 業務類別：(續)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業務類別負債 港幣千元
<b>負債</b>	
製造	
注塑產品	133,476
液晶體	37,262
視聽產品	47,134
線路板	46,230
智能充電及保安系統	85,133
其他產品	10,304
物業	27,527
貿易	164,469
金融	217,765
	<u>769,300</u>
未分配企業負債	248,781
	<u>1,018,081</u>

其他資料

	投資物業			陳舊存貨		出售物業、 機械及設備	
	資本增加 港幣千元	折舊 港幣千元	減值損失 港幣千元	公平價值 變動 港幣千元	準備回撥 港幣千元	壞賬準備 港幣千元	(虧損)溢利 港幣千元
製造	69,227	41,832	4,689	—	12,033	4,333	(17,767)
物業	1,261	9,378	—	1,679	—	25	(175)
貿易	227	682	—	—	—	—	(5)
金融	—	—	—	—	—	—	—
其他	5,006	2,860	—	—	—	—	1,575
	<u>75,721</u>	<u>54,752</u>	<u>4,689</u>	<u>1,679</u>	<u>12,033</u>	<u>4,358</u>	<u>(16,372)</u>
綜合總額	75,721	54,752	4,689	1,679	12,033	4,358	(16,372)

**9. 業務及地區類別 (續)**
**(甲) 業務類別：(續)**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類別收入呈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業務類別		總營業額 港幣千元
	對外銷售 港幣千元	間銷售 港幣千元	
<b>營業額</b>			
製造			
注塑產品	450,114	28,208	478,322
液晶體	82,176	—	82,176
線路板	125,785	—	125,785
智能充電及保安系統	321,478	415	321,893
其他產品	571	—	571
物業	58,466	10,123	68,589
貿易	47,167	—	47,167
金融	2,239	7,546	9,785
	1,087,996	46,292	1,134,288
抵銷	—	(46,292)	(46,292)
持續經營業務綜合總額	1,087,996	—	1,087,996

業務類別間銷售是以市場價作價。



## 9. 業務及地區類別 (續)

### (甲) 業務類別：(續)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務類別業績呈列如下：

#### 持續經營業務之業績

	總額 港幣千元
製造	
注塑產品	45,788
液晶體	2,539
線路板	19,606
智能充電及保安系統	34,094
其他產品	(7,101)
物業	77,518
貿易	2,276
金融	(356,666)
	<u>(181,946)</u>
抵銷	(20,807)
	<u>(202,753)</u>
業務業績總額	(202,753)
未分配企業收入	119,489
未分配企業支出	(49,144)
	<u>(132,408)</u>
財務費用	(50,10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註)	(10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9,996)
視為出售／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65,806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壞帳準備	(26,949)
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溢利	11,590
	<u>(142,161)</u>
稅前虧損	(142,161)
稅項	397
	<u>(141,764)</u>
註：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製造	
電訊產品	1,973
其他產品	(627)
貿易	13
其他	(1,461)
	<u>(102)</u>

**9. 業務及地區類別 (續)**
**(甲) 業務類別：(續)**

於2004年12月31日業務類別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如下：

**綜合資產負債表**

	業務 類別資產 港幣千元	聯營 公司權益 港幣千元	共同控制 實體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資產</b>				
<b>製造</b>				
注塑產品	309,334	—	—	309,334
液晶體	92,967	—	—	92,967
視聽產品	150,289	—	—	150,289
線路板	127,516	—	—	127,516
電訊產品	—	79,747	—	79,747
智能充電及保安系統	162,498	—	—	162,498
其他產品	72,595	—	78,535	151,130
物業	623,712	—	—	623,712
貿易	84,115	7,876	—	91,991
金融	458,621	—	—	458,621
其他	—	7,344	—	7,344
	<u>2,081,647</u>	<u>94,967</u>	<u>78,535</u>	<u>2,255,149</u>
未分配企業資產				<u>286,529</u>
綜合總資產				<u>2,541,678</u>

9. 業務及地區類別 (續)

(甲) 業務類別：(續)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業務類別負債 港幣千元
<b>負債</b>	
製造	
注塑產品	97,203
液晶體	22,915
視聽產品	101,985
線路板	45,616
智能充電及保安系統	115,495
其他產品	73,709
物業	88,232
貿易	69,963
金融	423,042
其他	—
	<u>1,038,160</u>
未分配企業負債	726,304
	<u>1,764,464</u>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折舊	減值撥回	投資物業 公平價值 的變動	陳舊存貨 準備回撥	應收 貸款準備	壞賬準備	出售物業、 機械及設備 溢利(虧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製造	65,985	33,560	—	100	19,371	—	3,622	3,006
物業	1,297	8,346	—	60,798	—	—	983	(121)
貿易	19	664	—	—	—	—	—	—
金融	—	—	—	—	—	369,239	—	—
其他	345	5,254	93,104	—	—	—	750	—
	<u>67,646</u>	<u>47,824</u>	<u>93,104</u>	<u>60,898</u>	<u>19,371</u>	<u>369,239</u>	<u>5,355</u>	<u>2,885</u>
綜合總額	67,646	47,824	93,104	60,898	19,371	369,239	5,355	2,885

**9. 業務及地區類別 (續)**
**(乙) 地區類別**

(1)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分類之銷售及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的分析表呈列如下：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		經營溢利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香港	<b>1,360,012</b>	642,909	<b>206,928</b>	(231,839)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不包括香港) (「中國」)	<b>250,163</b>	445,087	<b>49,000</b>	29,086
	<b>1,610,175</b>	1,087,996	<b>255,928</b>	(202,753)
未分配企業收入			<b>76,647</b>	119,489
未分配企業支出			<b>(44,269)</b>	(49,144)
			<b>288,306</b>	(132,408)
財務費用			<b>(39,289)</b>	(50,10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b>274</b>	(10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b>(9,125)</b>	(9,996)
出售／視為出售附屬 公司之溢利			<b>876</b>	65,806
應收關連公司款壞賬 準備回撥			<b>5,450</b>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 準備回撥(撥備)			<b>2,977</b>	(26,949)
出售／視為出售聯營 公司之溢利			<b>69,164</b>	11,590
稅前溢利(虧損)			<b>318,633</b>	(142,161)

## 9. 業務及地區類別 (續)

### (乙) 地區類別 (續)

(2) 以下業務類別資產及物業、機械及設備之分析表，乃按資產所處之地區進行分析：

	業務類別資產賬面值		物業、機械及 設備添置	
	2005年	2004年	2005年	2004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	<b>1,026,597</b>	1,513,597	<b>23,430</b>	17,051
中國	<b>950,287</b>	1,028,081	<b>52,291</b>	50,595
	<b>1,976,884</b>	2,541,678	<b>75,721</b>	67,646

## 10. 債務豁免

如附註2所披露，根據補充協議內容，中銀香港同意無條件豁免港幣176,024,000元的債項，即原有總債項港幣642,280,000元與港幣466,256,000元（即原已重組債項港幣435,193,000元（原重組債項）加上計算至2004年1月15日之利息港幣31,063,000元（「預計利息」）之差額，即補充協議，因此計入往年度調整港幣193,520,000元以撤銷該2004年度的債項豁免（見附註2），獲豁免債項港幣176,024,000元則於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收入。

根據補充協議的條款，原重組債項將以11期償還，而最後一期則於2010年12月7日到期。倘若該等期數按時歸還，則無需償還預計利息。由於尚未滿足補充協議的有關特定條款，其財務影響並未有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11. 董事及已付僱員最高酬金

### (甲) 董事酬金

酬金已付或支付予下列中之12位(2004: 12)董事:

其他3位(2004: 2)董事於本年度並無酬金。

芮曉武 趙立強 周慶泉 趙元昌 吳紅舉 郭先鵬 李洪生 鄧燦林 羅振邦 龔波 陳定一 陳清霞 王玉軍 李金生 許世龍 200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執行董事	-	-	-	-	-	-	-	-	-	-	-	-	-	-	-	-
非執行																
(不包括獨立非																
執行董事)	-	-	-	-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115	165	100	15	-	-	-	-	-	395
	-	-	-	-	-	-	115	165	100	15	-	-	-	-	-	395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	1,072	872	872	872	872	-	-	-	-	716	115	745	-	-	6,136
獎金	-	515	387	307	387	387	-	-	-	-	1,289	-	295	-	-	3,567
	-	1,587	1,259	1,179	1,259	1,259	-	-	-	-	2,005	115	1,040	-	-	9,703
酬金總額	-	1,587	1,259	1,179	1,259	1,259	115	165	100	15	2,005	115	1,040	-	-	10,098

註: 年度花紅分配乃參考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和比較市場統計數據。

## 11. 董事及已付僱員最高酬金 (續)

### (甲) 董事酬金 — 續

	芮曉武	趙立強	周慶泉	趙元昌	吳紅舉	郭先鵬	張陶	李洪生	鄧燦林	羅振邦	陳定一	陳清霞	李金生	許世龍	2004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執行董事	-	-	-	-	-	-	-	-	-	-	-	-	-	-	-
非執行(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100	150	1	-	-	-	-	251
	-	-	-	-	-	-	-	100	150	1	-	-	-	-	251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717	258	842	842	842	775	238	-	-	-	716	-	-	-	5,230
獎金	-	60	171	171	171	164	-	-	-	-	1,154	150	-	-	2,041
	717	318	1,013	1,013	1,013	939	238	-	-	-	1,870	150	-	-	7,271
酬金總額	717	318	1,013	1,013	1,013	939	238	100	150	1	1,870	150	-	-	7,522

### (乙) 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年內7位(2004年為6位)薪酬最高之人仕包括5位董事(2004年為4位)，其酬金詳情已於上文披露。其餘2位(2004年為2位)最高薪酬人仕之酬金如下：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b>3,026</b>	2,491
退休金供款	<b>24</b>	24
	<b>3,050</b>	2,515

以上人士之酬金組別劃分如下：

酬金組別	人數	
	2005年	2004年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1	2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1	-
	<b>2</b>	<b>2</b>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給予7位(2004年為6位)薪酬最高之人仕(包括董事)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或在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賠償。此外，於年內，沒有董事放棄其酬金。



## 12. 財務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額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支出						
—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						
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b>29,935</b>	41,034	—	33	<b>29,935</b>	41,067
— 非於5年內全數償還						
之銀行貸款	<b>651</b>	8,590	—	—	<b>651</b>	8,590
— 融資租賃費用	<b>605</b>	478	—	—	<b>605</b>	478
—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						
之其他貸款	<b>8,098</b>	—	—	—	<b>8,098</b>	—
	<b>39,289</b>	50,102	—	33	<b>39,289</b>	50,135

## 13.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準備回撥(撥備)

於2004年，該金額為航天新世界科技有限公司及航天科技開發(深圳)有限公司欠款之撥備。

於2005年，該金額為壞賬回收。

## 14. 出售／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溢利

於2005年1月22日，本公司議決以總現金代價約港幣1.43億元，出售Astrotech Group Limited (「Astrotech」)的全數股本及股東貸款予由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全資擁有的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Astrotech持有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449,244,000股普通股，即約為44.17%的權益。該出售已於2005年7月10日完成，並獲得約港幣6,200萬元的溢利。

根據於2004年3月3日簽訂之配售及包銷協議，本公司之前聯營公司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以每股0.41港元發行了1億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本公司於是次配售後持有該聯營公司之權益由約49%減至44%。

# 賬目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5. 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額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重新編列)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重新編列)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重新編列)
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2,452	2,233	295	384	2,747	2,617
存貨成本消耗	929,137	745,843	166,928	306,282	1,096,065	1,052,125
折舊						
— 自置資產	49,645	40,061	2,181	3,865	51,826	43,926
— 以融資租賃形式持有之資產	2,926	1,867	—	—	2,926	1,867
預付租賃款攤銷	2,070	2,031	—	—	2,070	2,031
出售物業、機械及設備虧損	11,533	—	4,839	—	16,372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						
已付最低租金	3,511	8,308	—	2,367	3,511	10,675
研究費用	9,210	1,340	111	148	9,321	1,48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68,283	129,906	8,643	10,932	176,926	140,838
及已計入：						
租金收入原額						
— 土地及樓宇	159	6,217	—	—	159	6,217
— 投資物業	21,111	18,311	—	—	21,111	18,311
	21,270	24,528	—	—	21,270	24,528
減：支出	(2,898)	(5,009)	—	—	(2,898)	(5,009)
	18,372	19,519	—	—	18,372	19,519
出售物業、機械及設備						
之溢利	—	2,885	—	—	—	2,885
利息收入	7,317	2,128	—	111	7,317	2,239
陳舊存貨準備(準備回撥)，						
已扣除準備港幣3,046,000元						
(2004年為港幣1,537,000元)						
(註)	(3,046)	(1,023)	15,079	20,394	12,033	19,371

註：數額已包括在銷售及服務成本內。

## 16. 稅項

本年度稅項支出(收入)包括：

	持續經營業務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457	1,974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717	1,560
	<b>11,174</b>	3,534
往年多計撥備：		
香港利得稅	(91)	(3,443)
遞延稅項(附註35)：	(9,577)	(488)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稅項	<b>1,506</b>	(397)

本年度稅項支出(收入)及綜合收益表中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稅前溢利(虧損)	<b>318,633</b>	(142,161)
香港利得稅按稅率17.5%計算(2004年為17.5%)	55,761	(24,878)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務影響	(48)	1,12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稅務影響	1,597	1,749
不可就稅務目的扣除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22,286	10,343
不可就稅務目的免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84,450)	(43,369)
不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15,228	65,579
動用以往未經確認之稅務虧損	(9,192)	(8,019)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910	1,101
往年多計撥備	(91)	(3,443)
其他	(495)	(584)
是年稅項支出(收入)	<b>1,506</b>	(397)

香港利得稅乃按是年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2004年為17.5%)計算。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的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規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按有關優惠於減稅期內均可享有稅項寬減或豁免。所得稅按稅項優惠之稅率計算。

## 1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05年9月13日，本公司一附屬公司簽訂一銷售協議，出售其全部電視機製造業務。該出售是為了改善集團的經營溢利及表現。該出售已於2006年2月完成。

本年度由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虧損)溢利分析如下：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電視機製造業務的經營(虧損)溢利	<b>(31,252)</b>	4,251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電視機製造業務的業績如下：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b>170,763</b>	322,244
銷售成本	<b>(174,749)</b>	(306,283)
其他收入	<b>3,157</b>	1,897
分銷費用	<b>(3,552)</b>	(7,039)
行政費用	<b>(20,770)</b>	(6,192)
物業、機械及設備減值虧損	<b>(6,101)</b>	—
壞賬準備	—	(343)
財務費用	—	(33)
本年度(虧損)溢利	<b>(31,252)</b>	4,251

於本年度，電視機製造業務對集團的經營現金流貢獻為港幣24,644,000元(2004年為流出港幣14,562,000元)，投資活動產生的收入為港幣3,360,000元(2004年為港幣1,255,000元)，及由融資活動付出為港幣33,290,000元(2004年為港幣4,606,000元)。

## 18. 每股盈利(虧損)

###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淨溢利港幣286,403,000元(2004年按附註2所述經往年度調整重新編列的年度淨虧損為港幣137,740,000元)·按年內已發行股份2,142,420,000股(2004年為2,142,420,000股)計算。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港幣2.6仙已重新編列為每股虧損港幣6.4仙。

### 持續經營業務

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由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港幣317,655,000元(2004年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為港幣141,991,000元)按年內已發行股份2,142,420,000股(2004年為2,142,420,000股)計算。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由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港幣31,252,000元(2004年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為港幣4,251,000元)按年內已發行股份2,142,420,000股(2004年為2,142,420,000股)計算。

## 19. 股息

於2005年內並無派發股息的建議或派發股息。自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並無任何派發股息的建議(2004年：無)。

# 賬目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 物業、機械及設備

	香港中期 契約之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中國長期 契約之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中國中期 契約之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發展中 物業 港幣千元	機器及 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傢俬及 其他設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b>成本</b>							
於2004年1月1日	350,758	10,963	379,571	30,494	376,537	190,020	1,338,343
添置	—	2,990	304	1,150	42,035	21,167	67,646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	(28,935)	—	—	—	—	—	(28,935)
重新分類	—	(10)	16,362	(16,362)	1,300	(1,290)	—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	—	—	—	—	—	(2,399)	(2,399)
出售	(8,822)	—	—	—	(14,674)	(41,126)	(64,622)
於2004年12月31日	313,001	13,943	396,237	15,282	405,198	166,372	1,310,033
匯兌調整	—	270	6,548	49	5,162	1,430	13,459
由投資物業重新分類	32,759	—	—	—	—	—	32,759
重新分類	—	(3,891)	1,030	(3,514)	10,791	(6,900)	(2,484)
添置	—	12,084	749	1,077	43,380	18,431	75,721
出售附屬公司	—	—	—	—	(504)	(1,189)	(1,693)
出售	(278,006)	(10,012)	(1,176)	—	(88,145)	(73,896)	(451,235)
於2005年12月31日	67,754	12,394	403,388	12,894	375,882	104,248	976,560
<b>折舊及減值</b>							
於2004年1月1日	236,371	4,811	66,992	—	227,415	143,977	679,566
本年計提	3,248	417	10,042	—	23,405	10,712	47,824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	(12,997)	—	—	—	—	—	(12,997)
減值虧損確認							
(減值虧損回撥)(註丙)	(98,294)	—	(1,412)	—	1,717	4,885	(93,104)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除	—	—	—	—	—	(863)	(863)
出售時撇除	(5,985)	—	—	—	(11,452)	(36,161)	(53,598)
於2004年12月31日	122,343	5,228	75,622	—	241,085	122,550	566,828
匯兌調整	—	101	1,053	—	2,671	732	4,557
本年計提	2,244	576	11,257	—	30,194	10,481	54,752
減值虧損確認							
(減值虧損回撥)(註丙)	—	—	—	—	5,645	(956)	4,689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除	—	—	—	—	(383)	(1,044)	(1,427)
出售時撇除	(99,603)	(5,610)	(794)	—	(73,230)	(63,953)	(243,190)
於2005年12月31日	24,984	295	87,138	—	205,982	67,810	386,209
<b>賬面淨值</b>							
於2005年12月31日	42,770	12,099	316,250	12,894	169,900	36,438	590,351
於2004年12月31日	190,658	8,715	320,615	15,282	164,113	43,822	743,205

**20. 物業、機械及設備 (續)**

註：

- (甲) 本集團於2005年12月31日由融資租賃所購置之資產賬面淨值共港幣26,248,000元(2004年為港幣27,899,000元)。
- (乙) 發展中物業於中國以中期契約持有。
- (丙) 本集團審閱物業、機械及設備之賬面值，並發現若干物業、機械及設備已於其後出售並導致損失或對本集團已沒有經濟價值。基於以上原因，該等物業、機械及設備之賬面值均被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代表該物業、機械及設備之零售價淨值。零售價淨值乃參考市場零售價而釐定。

**21. 預付租賃款**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包括：		
香港以外契約租賃土地		
中期契約	<b>62,865</b>	60,886
用以匯報分析為：		
流動部份	<b>2,070</b>	2,031
非流動部份	<b>60,795</b>	58,855
	<b>62,865</b>	60,886



## 22. 投資物業

	香港長期 契約之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香港中期 契約之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b>公平價值</b>			
於2004年1月1日	17,080	182,465	199,545
由香港契約的土地及樓宇 重新分類轉入	—	15,938	15,938
出售	(9,430)	(12,111)	(21,541)
本年度公平價值增加	1,810	71,998	73,808
於2005年1月1日	9,460	258,290	267,750
重新分類轉至香港契約的土地及樓宇	—	(32,759)	(32,759)
出售	(9,460)	(200,100)	(209,560)
本年度公平價值增加	—	1,679	1,679
於2005年12月31日	—	27,110	27,110

本集團於2005年12月31日以公平價值入賬的投資物業是由與本集團無任何關連的獨立專業估值師—捷利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於當日進行估值。捷利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為估值師學會成員，擁有合適的資格及近期重估有關地區鄰近物業的估值經驗。該估值乃遵守國際估值準則，並參照市場鄰近物業的交易價格為依據。

本集團以營業租約形式收取租金或用作資本增值的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並採用公平價值模式入賬。

於2004年12月31日的估值產生港幣73,808,000元的重估盈餘，其中港幣60,898,000元及港幣12,910,000元已分別記入收益表及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時，於2005年1月1日的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數額已轉至集團的累計虧損。

**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投資成本		
於香港上市	—	71,062
非上市	<b>208,484</b>	222,538
自收購後應佔純利		
扣除已收取股息	<b>45,216</b>	49,375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b>(245,673)</b>	(248,008)
	<b>8,027</b>	94,967
上市股份公平價值	—	186,436

本集團於2005年12月31日的主要聯營公司之資料刊載於附註48。

集團本年度已出售若干聯營公司，該出售的影響摘要如下：

	2005年 港幣千元
出售淨資產：	
聯營公司權益	<b>89,701</b>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b>(2,335)</b>
應收聯營公司款	<b>321</b>
應付聯營公司款	<b>(13,278)</b>
	<b>74,409</b>
儲備變現	<b>185</b>
	<b>74,594</b>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溢利	<b>69,164</b>
	<b>143,758</b>

## 2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成本	<b>88,531</b>	88,531
自收購後應佔純利	<b>(19,121)</b>	(9,996)
	<b>69,410</b>	78,535

本集團於2005年12月31日的主要共同控制實體之資料刊載於附註49。

下列資料摘錄自航天新世界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航天新世界集團」)(為本集團之重要共同控制實體)之未經審計財務報告：

### 航天新世界集團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b>本年度業績</b>		
營業額	<b>3,953</b>	1,251
本年度虧損	<b>18,249</b>	15,761
本集團本年度應佔虧損	<b>9,125</b>	9,996
<b>財務狀況</b>		
非流動資產	<b>25,079</b>	24,527
流動資產	<b>119,381</b>	138,575
流動負債	<b>(5,640)</b>	(6,032)
淨資產	<b>138,820</b>	157,070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	<b>69,410</b>	78,535

## 25. 證券投資

於2004年12月31日的證券投資已於下文列載。於2005年1月1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時，證券投資已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詳細資料見附註4）。

	2004年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	
— 於香港上市	241,300
— 非上市	568,944
	<u>810,244</u>
投資證券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於香港上市	161,890
— 非上市	421,325
	<u>583,215</u>
	<u>227,029</u>
上市投資市值	<u>46,800</u>

## 26. 可供出售投資

	2005年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於香港上市的股份證券	45,864
— 非上市股份證券	44,963
	<u>90,827</u>

如附註3所述，自2005年1月1日起，證券投資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於2004年12月31日，證券投資金額為港幣227,029,000元。

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私人企業所發行的非上市股份證券的投資。該等證券乃按於各結算日之成本扣除減值計量，因合理公平價值估計幅度變化很大，管理層認為該等證券之公平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上市可供出售投資均按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乃參考市價釐訂。

## 26. 可供出售投資 (續)

於2005年1月1日，本公司董事按參考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價值及市場價格以核實其賬面值，並適當地考慮其未能回收，因此，減值虧損總額港幣146,705,000元已於綜合財務報告中確認。

## 27. 存貨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b>58,250</b>	103,860
在製品	<b>25,686</b>	31,541
製成品	<b>41,447</b>	40,361
	<b>125,383</b>	175,762

## 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	<b>195,315</b>	191,807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b>79,427</b>	43,501
	<b>274,742</b>	235,308

本集團給予客戶的平均放賬期為90日。於12月31日的應收貿易賬款歲齡分析如下：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90日內	<b>195,315</b>	189,882
91日至180日	—	1,925
	<b>195,315</b>	191,807

本集團於2005年12月31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公平價值與其相應的賬面值相約。

## 29. 應收貸款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定息應收貸款	<b>258,077</b>	261,371
賬面值分析作為匯報用途：		
流動資產(自結算日起12個月以內之應收款)	<b>258,077</b>	261,371

於2005年12月31日的應收貸款賬面值包括累計減值虧損為港幣369,239,000元(2004年為港幣369,239,000元)。

應收貸款包括：

	到期日	抵押品	有效利率	賬面值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港幣251,517,000元					
定息應收貸款	1999年7月23日	若干物業	15%	<b>70,269</b>	70,269
港幣247,000,000元					
浮息應收貸款	1999年7月23日	若干物業	12.5%	<b>187,808</b>	191,102
				<b>258,077</b>	261,371

於2005年12月31日，集團的應收貸款公平價值與賬面值相約。

## 30. 已抵押銀行存款

數額乃指抵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貸款及信貸融資的存款。

該等存款具備定期年息率4.27%至4.35%，並將於償還若干有抵押銀行貸款後釋放。於2005年12月31日的銀行存款公平價值與相應賬面值相約。

## 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	<b>316,776</b>	254,128
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費用	<b>259,495</b>	398,955
	<b>576,271</b>	653,083

於12月31日之應付貿易賬款歲齡分析如下：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90日內	<b>280,739</b>	220,331
91日至180日	<b>4,402</b>	6,537
181日至365日	<b>1,440</b>	1,819
1年至2年	<b>8,977</b>	197
超逾2年	<b>21,218</b>	25,244
	<b>316,776</b>	254,128

於2005年12月31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公平價值與相應賬面值相約。

**32.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之現值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之應付金額：				
1年內	<b>8,219</b>	8,045	<b>7,692</b>	7,596
第2至第5年內	<b>4,096</b>	7,280	<b>3,987</b>	7,084
	<b>12,315</b>	15,325	<b>11,679</b>	14,680
減：未來融資費用	<b>(636)</b>	(645)	<b>不適用</b>	不適用
租賃承擔之現值	<b>11,679</b>	14,680	<b>11,679</b>	14,680
減：於1年內到期償還之款項			<b>(7,692)</b>	(7,596)
於1年後到期償還之款項			<b>3,987</b>	7,084

本集團根據一貫融資租賃政策租用若干機器及設備，平均租賃期為三年。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均有效借貸息率為5%（2004年為3.97%）。息率乃於各訂約日期釐定。所有租約均定期還款，且並無就或然租金訂立任何安排。

於結算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公平價值，根據估計未來已折讓的現金流現值以結算日時的市場息率計算，與其賬面值相約。



## 33. 有抵押銀行貸款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b>208,705</b>	801,503
償還款賬面值：		
於要求時或1年內	<b>16,925</b>	221,976
1年以上但不多於2年	<b>91,536</b>	74,145
2年以上但不多於5年	<b>98,476</b>	133,491
5年以上	<b>1,768</b>	371,891
	<b>208,705</b>	801,503
減：1年內到期的數額並列入 流動負債中	<b>(16,925)</b>	(221,976)
	<b>191,780</b>	579,527

有抵押銀行貸款乃浮息，年息率範圍由1.25%至8%。

本集團累計賬面淨值合共港幣25,420,000元(2004年為港幣256,600,000元)之投資物業、港幣34,795,000元(2004年為港幣227,664,000元)之物業、機械及設備、港幣139,406,000元(2004年為港幣66,612,000元)之銀行存款及零港幣(2004年為港幣28,589,000元)之可供出售投資，已分別抵押予銀行。於2004年，本公司將市值港幣186,436,000元之一上市聯營公司權益及一非全資投資附屬公司(航天科技(惠州)工業園發展有限公司)的股權抵押予銀行。

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貸款公平價值，與相同貸款以結算日時的市場息率計算其未來已折讓的現金流的相應賬面數額相約。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以下未動用的借貸融資：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浮息		
於一年內到期	—	—
於一年後到期	<b>11,000</b>	12,000
	<b>11,000</b>	12,000

### 34. 其他貸款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須於下列期限內償還：		
1年內	<b>6,891</b>	53,931
其他貸款包括：		
主要股東之一附屬公司貸款(註甲)	—	47,170
第三者貸款(註乙)	<b>6,891</b>	6,761
	<b>6,891</b>	53,931

註：

(甲) 於2004年3月22日，本集團向主要股東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借入本金為人民幣50,000,000元之貸款。該貸款是無抵押，年息5.09%至5.27%及需於2004年9月25日償還。該貸款已於2005年7月全數清還。

(乙) 第三者貸款是從獨立第三者借入的貸款。該欠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35. 遞延稅項

下列為本年及往年主要已確認及變動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加速 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04年1月1日	20,862	(2,843)	18,019
本年度(收入)支出	(657)	169	(488)
於2004年12月31日	20,205	(2,674)	17,531
本年度(收入)支出	(9,585)	8	(9,577)
於2005年12月31日	10,620	(2,666)	7,954

### 35. 遞延稅項 (續)

為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目的，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互相抵銷。以下作為匯報用途的遞延稅項數額分析：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u>7,954</u>	<u>17,531</u>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務虧損約港幣1,762,000,000元（2004年為港幣1,724,000,000元）用作沖抵日後之溢利。由於未能估計日後之溢利來源，故未有就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稅項虧損或可永久延續。

### 36. 應收／付聯營公司款

應收／付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董事認為其賬面數額與其公平價值相約。

### 37. 應付主要股東款

於2004年12月31日，應付中國航天款為免息，並須於2006年12月31日償還。於2005年9月9日，本公司與中國航天簽署一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以修訂貸款條款，並追溯自2005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貸款協議的條款，該貸款年利率為4.5%。

### 3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於2004年1月1日及2004年12月31日 每股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00
遵照於2005年11月1日之高院指令確認 進行股本削減，藉著將股份面值由每股 港幣1元削減至港幣0.1元	—	(9,000,000)
增加法定股本	90,000,000	9,000,000
於2005年12月31日 每股港幣0.1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u>	<u>10,000,000</u>

**38. 股本 (續)**
**(甲)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2004年1月1日及2004年12月31日		
每股港幣1元之普通股	<b>2,142,420</b>	2,142,420
遵照於2005年11月1日之高院指令確認 進行股本削減，藉著將股份面值由每股 港幣1元削減至港幣0.1元	—	(1,928,178)
於2005年12月31日		
每股港幣0.1元之普通股	<b>2,142,420</b>	214,242

**(乙)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1997年7月8日生效及有效期直至2007年7月8日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使其可按不少於股份面值及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5個交易日股份於聯合交易所之平均收市價之80%(以較高者為準)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惟以不多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授出之購股權必須在授出日期28天內接納。於接納購股權建議後，僱員須透過支付港幣1元之方式作為代價。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會決定之任何時期內行使，惟不可超過由該計劃生效日起計10年。除非因其他原因被終止或修訂，該計劃將由生效日起保持有效，為期10年。

購股權計劃旨在確認僱員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

根據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本公司必須遵守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行使價必須至少為以下較高者之規定：(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之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於任何12個月期間將向每名參與者發行之購股權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 38. 股本 (續)

#### (乙) 購股權計劃 (續)

鑒於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上市規則已於2001年9月1日作出修訂，故此購股權只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必須符合有關購股權計劃之現有上市規則。

截至2004年12月31日及200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概無持有根據該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 (丙) 股份溢價

依據1994年7月11日及2005年11月1日(「生效日」)削減股份溢價之法院指令，本公司曾向法院承諾，將一筆相等於在1994年7月11日及2005年11月1日之可供派發利潤及以後回撥任何於生效日已入賬之投資減值準備撥入特別資本儲備賬內。本公司倘若未能清還於生效日上之實際及或然負債，則此特別資本儲備不能用作股息分派。

於2005年11月1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院」)頒佈一項呈請指令(「指令」)，根據此項指令，本公司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賬已獲議決，並以一項於本公司在2005年8月25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生效，該項特別決議案乃根據公司條例第59條之規定予以確認。

高院批准指令。根據指令，本公司藉著指令之核准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將股本由港幣10,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股份，其中2,142,420,000股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為繳足股款股份)削減至港幣1,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本公司再以普通決議案，藉著額外增加9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1,000,000,000元增加至港幣10,000,000,000元，惟須前述之股本削減生效方可進行。因此，經指令獲批准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10,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其中2,142,420,000股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為繳足股款股份，其餘為未發行股份。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港幣939,048,000元進賬額乃予以削減及與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沖銷。

### 38. 股本 (續)

#### (丙) 股份溢價 (續)

本公司作出承諾，就截至2004年12月31日7年間的公司賬目中的資產作出減值撥備（「非永久虧損」），如公司於日後收回任何資產，而有關價值超出公司截至2004年12月31日經審計報告中已減值後的價值，該等超出該減值後價值的資產將被撥入公司會計賬目中的特別股本儲備，並在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生效之日，本公司仍尚餘任何未償還債項或索償時（如該生效日期為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而有關債項或索償獲接納為清盤案之證據，且未獲有權享有該債項或索償權益之人士同意），該等儲備不得被視為已變現之溢利；及在本公司仍屬上市公司時，就公司條例（第32章）第79C條或其任何有關法定重訂或修訂而言，須一直被視為本公司不可供分派儲備。惟：

- (1) 本公司有權以使用股份溢價賬之相同目的使用該特別股本儲備；
- (2) 存於特別股本儲備之最高數額不得超出下列較少之數額：(a)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7年間非永久虧損資產的撥備；或(b)在建議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生效日，本公司在任何時候到期歸還債權人之金額；
- (3) 在生效日後，發行股份所獲取的新股本或可供分派儲備資本化時所增加之任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股份溢價賬之金額，可用作減低特別股本儲備之最高金額額度；
- (4) 在建議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生效日後，若有任何非永久虧損資產的變現時，會以該非永久虧損資產於2004年12月31日的撥備金額減去在變現後進賬特別股本儲備的金額（如有），可用作減低特別股本儲備之最高金額額度；及
- (5) 在根據上述第(3)及／或第(4)段減低最高金額額度後，如特別股本儲備之進賬金額超出該金額之總和，本公司有權調動超出部分至公司的一般儲備及供分配的用途；及

## 38. 股本 (續)

### (丙) 股份溢價 (續)

本公司進一步承諾，在上述承諾依然有效時，(1)致使或促使其法定核數師在其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或本公司以任何其他形式刊發之賬目內，以附註或其他方式匯報有關承諾之概況；及(2)於本公司發出或代表本公司發出之任何售股章程內刊發或促使他人刊發有關承諾之概況。

## 39. 出售／視為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出售其於若干參與物業發展及投資及電子產品銷售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權益。該出售的影響摘要如下：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機械及設備	<b>266</b>	1,53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38,335
應付聯營公司款	—	(2,830)
存貨	—	1,8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b>416</b>	53,841
銀行存款及現金	<b>38</b>	1,67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b>(1,257)</b>	(69,936)
應退稅款	—	1
	<b>(537)</b>	24,449
儲備之變現	<b>(339)</b>	(1,724)
出售／視為出售溢利	<b>876</b>	65,806
	—	88,531
以下列方式支付：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88,531

### 39. 出售／視為出售附屬公司 (續)

有關出售／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之分析：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現金等價物	—	—
出售現金及銀行存款	<b>(38)</b>	(1,677)
	<b>(38)</b>	(1,677)

年內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現金流或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40. 重大非現金交易

本集團有如下重大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簽訂了於簽約時資產總值為港幣6,883,000元(2004年為港幣13,159,000元)的融資租賃合約。

### 41. 或然負債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為獲取銀行及財務信貸融資 而作出之擔保予第三者	—	2,055

此外，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在—宗訴訟案中被列為被告，當中涉及在1997年時沒有按貸款協議全數借出港幣3.3億元予一名獨立第三者。同時，該附屬公司反對該申索，並以未有按貸款協議及按揭協議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到期還息而反告該獨立第三者及控告其擔保人。於2004年7月30日，法院裁定該獨立第三者可就該附屬公司違反貸款協議而獲得賠償。然而，法院亦裁定該附屬公司有權按貸款協議的規定收回仍欠的本金及利息；以及有權根據按揭協議的規定對資產抵押方和根據擔保協議的規定對擔保方追討。

該獨立第三者所應獲得的賠償及該附屬公司所應收回的本息仍未被核實。各董事認為基於在現階段未能核實該賠償的金額，因此而未有再次作出減值撥備。



## 42. 資本承擔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惟未於財務報告中撥備的資本開支：		
— 付投資公司資本	2,829	2,829
— 購置物業、機械及設備	10,498	9,071
— 發展中物業	329	165
	<b>13,656</b>	12,065
已批准但未訂約的資本開支		
— 付一投資公司的資本	—	873

## 43. 營運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租賃方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營運租賃而應付未來最低租約款承擔如下：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1年內	993	70
2年至5年內	5,590	3,077
超過5年	29,861	27,900
	<b>36,444</b>	31,047

營運租賃款代表本集團需付的若干生產廠房、辦公物業及宿舍之租金。租約一般為可商議而租金則定為平均年期30年。

### 本集團作為出賃方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與租客所簽訂之租約而應收未來最低租約款如下：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1年內	997	10,580
2年至5年內	662	5,260
	<b>1,659</b>	15,840

#### 43. 營運租賃承擔 (續)

本集團作為出賃方 (續)

持有之物業皆有承租往後1至2年的租戶。預期該等物業可產生10%租金的持續回報。

#### 4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就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履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並由信托人監控。本集團就有關薪酬成本之5%作出供款。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下之成員。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彼等之薪酬為退休福利計劃按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以支付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之供款。

已於收益表中扣除之總成本港幣1,637,000元(2004年：港幣1,370,000元)乃本集團按該等計劃規定之特定比率而作出之供款。

#### 45. 關連人仕交易

(甲) 除了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37所披露之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了下述之交易：

關連公司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	主要股東	已付利息支出	<b>7,949</b>	—

其主要管理人員乃本公司的董事。支付予該等人員的詳細酬金刊載於附註11。

(乙) 與其他中國國家控制企業的交易/結餘

本集團現時經營的經濟環境主要是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企業(「國家控制企業」)，除此之外，本集團亦是中國政府所控制的中國航天旗下一較大集團公司的一部份。除上述(甲)所披露與中國航天的交易外，本集團亦與其他國家控制企業有業務往來。董事認為該等與本集團一直以來有業務交易的有關國家控制企業為獨立第三者。

### 45. 關連人仕交易 (續)

(乙) 與其他中國國家控制企業的交易/結餘(續)

根據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董事認為，除上述所披露外，認定對方身份從而確定是否與其他國家控制企業的交易並不可行。

本集團與國家控制企業的若干銀行有若干存款、借款及其他一般銀行信貸，其為一般性業務。根據該等交易的性質，董事認為對該等交易及結餘分別披露並無意義。

### 46.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06年3月20日，本公司一全資附屬公司航天科技結算有限公司(「航科結算」)與中國航天簽訂協議，航科結算同意購入並中國航天同意出售萬寶發展(加拿大)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9.25%，有關的股東貸款及東莞華頓企業有限公司100%的註冊股本，總代價為港幣92,884,290元，以航科結算轉讓若干應收貸款支付。由於航科結算轉讓至中國航天或其代理人的應收貸款賬面總值約為港幣188,000,000元，超越其總代價，中國航天同意其差額以集團於完成日的應付中國航天股東貸款予以抵銷(最高為港幣80,000,000元)，餘額則由中國航天以現金支付予航科結算。

由於中國航天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航科結算與中國航天簽訂的買賣協議構成於上市條例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要獨立股東於2006年4月26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批准。該項交易預計於2006年9月30日或以前完成。

該項交易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入賬處理，由於可認可資產、負債及所需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仍未確定，公司董事認為如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要求披露相關資料並不實際。

**47. 主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已發行普通 股本／註冊股本 之票面值	本公司 持有股本 權益之 百分比	附屬公司 持有股本 權益之 百分比	本集團 應佔股本 權益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香港成立及經營：					
航天科技結算有限公司	港幣10,000,000元	100	—	100	提供財務管理服務
航天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港幣1,000,000元	—	100	100	物業發展及投資
航天科技電子製品有限公司	港幣15,000,000元	100	—	100	電子產品銷售
航天科技拓展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	100	已停業
航天科技(代理人)有限公司	港幣2元	100	—	100	秘書服務
航天科技光電產品開發 有限公司	港幣3,000,000元	—	100	100	光電產品製造及銷售
航天科技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港幣10,000元	100	—	100	已停業
航天科技置業有限公司	港幣200元	100	—	100	已停業
航科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港幣8,000,000元	100	—	100	已停業
航天科技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港幣88,106,563元 (2股每股港幣1元 普通股及 11,295,713股 每股1美元普通股)	—	100	100	投資控股
航天科技半導體有限公司	港幣15,000,000元	100	—	100	液晶體顯示屏銷售

47.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已發行普通 股本／註冊股本 之票面值	本公司 持有股本 權益之 百份比	附屬公司 持有股本 權益之 百份比	本集團 應佔股本 權益之 百份比	主要業務
志源實業有限公司	港幣20,000,000元	100	—	100	塑膠及工模銷售
聯華電子廠有限公司	港幣10,000,000元	100	—	100	已停業
康源電子廠有限公司	港幣5,000,000元	100	—	100	印刷線路版製造及銷售
志順電業有限公司	港幣5,000,000元	100	—	100	小電器製造及銷售
Merrycity Company Limited	港幣380,000元	—	100	100	已停業
瑞寬投資有限公司	港幣2元	100	—	100	已停業
Well Horn Company Limited	港幣2元	—	100	100	已停業
世界發泡膠工程有限公司	港幣3,000,000元	100	—	100	貿易
<b>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b>					
<b>及於香港經營：</b>					
Sinolike Investments Limited	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b>於中國註冊及經營：</b>					
航天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5,000,000美元	100	—	100	電訊產品製造
志源塑膠製品(惠州) 有限公司#	26,761,000人民幣	—	100	100	塑膠製品及模具製造
航天科技(惠州)工業 園發展有限公司##	12,000,000美元	90	—	90	物業發展

**47.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已發行普通 股本／註冊股本 之票面值	本公司 持有股本 權益之 百分比	附屬公司 持有股本 權益之 百分比	本集團 應佔股本 權益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康惠(惠州)電子 實業有限公司#	131,831,747人民幣	—	100	100	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
康惠(惠州)半導體 有限公司#	31,229,651人民幣	—	100	100	液晶體顯示屏製造
康惠(惠州)世界發泡 膠有限公司#	3,728,813人民幣	—	100	100	包裝材料製造
惠州志順電子實業 有限公司##	1,000,000美元	—	90	90	電子產品加工
惠州志發五金製品塑 料電鍍有限公司##	400,000美元	—	90	90	塑膠產品電鍍
深圳志源塑膠製品 有限公司##	22,000,000人民幣	—	80	80	塑膠產品製造
惠州市海燕賓館有限公司##	7,700,000人民幣	—	51	46	酒店經營
航科新世紀科技發展 (深圳)有限公司#	2,000,000美元	100	—	100	衛星應用系統技術及 數字廣播系統 技術的研發、技術 轉讓和服務

# 於中國註冊的外資企業

## 於中國註冊的中外合資企業

董事之意見認為，上列所載之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令本節過於冗長。

#### 48. 主要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名稱	已發行普通 股本／註冊股本 之票面值	本集團 應佔股本 權益之 百份比	主要業務
於香港成立及經營：			
普泰通信發展有限公司	港幣10,000元	30	貿易
申康包裝材料廠有限公司	港幣12,000,000元	30	紙板及紙盒製造

董事之意見認為，上列所載之本集團聯營公司乃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淨資產之主要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聯營公司之資料，將令本節過於冗長。

#### 49. 主要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名稱	已發行普通股 之票面值	本集團 所佔股本 權益之 百份比	主要業務
於香港成立及經營：			
航天新世界科技有限公司	港幣30,000,000元	50	投資控股